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张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2016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 10 次董事会、列席 5 次股东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因公出差，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宋德亮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全部议案，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仔细审阅了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



形。

二、 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1、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11 月 3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16 年审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两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和公司



的实际情况，各专业委员会分别就公司相关讨论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期间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发表建议，起到专业委员会应有的作用。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职责。公司管理人员的设置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六、 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始终积极学习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深交所、证监局和公司组织的各种形式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 其他工作情况

-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7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审议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大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监督力度，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张驰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